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58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2,267,3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予部34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4人,其中2人既是首次授予对象,又是预留授予对象。

3.经中国注册会计师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5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6,067,320股减少为202,80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决定取消该员工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320股。

同时,由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授予考核未达标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9,000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1,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6,320股,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1,000股。

2.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20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35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1,906,320股)×回购价格(5.20元/股+同期存款利息);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351,000股)×回购价格(5.35元/股+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就本次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91,243.8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21-0201.BJ.A.202664),截至2021年6月18日,本次回购价款已支付完毕。

截至2021年7月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06,067,320股减少至202,800,000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288,201	1.60%	-2,267,320	1,020,881	0.51%	
高管锁定股	1,030,881	0.50%	0	1,030,881	0.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57,320	1.10%	-2,267,32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769,119	98.40%	0	201,769,119	99.49%	
三、股份总数	205,057,320	100.00%	-2,267,320	202,800,000	100.00%	

注:1、具体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2、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为2021年7月1日的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59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依昂昆尼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公司特定股东克拉玛依昂尼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尼朝阳投资”)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内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2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06,067,320股的2.0092%)。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5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06,067,320股变更为202,8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昆尼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昆尼朝阳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	11.75	1,060,300	0.9611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	12.06	100,000	0.0488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	11.04	2,059,000	0.9997
合计				4,100,300	1.9996

注:上表中减持均价均与减持前公司总股本206,067,320股的比例。

公司特定股东昆尼朝阳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昆尼朝阳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120,000	2.0092	19,700	0.0097
	限售股份	4,120,000	2.0092	19,700	0.00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公司当时总股本为206,067,32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02,8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昆尼朝阳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昆尼朝阳投资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昆尼朝阳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昆尼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债券代码:155449,155449,155499,15560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758,17575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中航债1,19中航债2,19中航债3,19中航债4,19中航债5,19中航债6,20中航债01,20中航债02,20中航债Y1,20中航债Y2,20中航债Y3,20中航债Y4,20中航债Y5,20中航债Y6,21中航债01,21中航债02

##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中航产融

●证券简称变更时间为:2021年7月9日

●公司证券代码为600705,保持不变

●中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AVIC CAPITAL CO.,LTD.”变更为“AVIC Industry-Finance Holdings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由“中航资本”变更为“中航产融”,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临2021-027号公告)。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产业投资平台,公司践行产融结合发展战略,不断强化“产融结合、以融促产”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各类金融工具向航空工业等实体经济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目前业务现状,既能准确传达公司“十四五”业务布局,又准确体现了“产融结合”的重要地位和业务发展方向。

鉴于公司全称已变更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名称变更与公司名称及业务内容相匹配,故公司将证券简称变更为“中航产融”。

二、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1年7月9日由“中航资本”变更为“中航产融”,公司证券代码“600705”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155449,155449,15560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758,175759,188013,188014

债券代码:19中航债01,19中航债05,19中航债07,19中航债08,20中航债01,20中航债02,20中航债Y1,20中航债Y2,20中航债Y3,20中航债Y4,20中航债Y5,20中航债Y6,21中航债01,21中航债02

##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名称:中航产融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9中航债01,19中航债05,19中航债07,19中航债08,20中航债01,20中航债02,20中航债Y1,20中航债Y2,20中航债Y3,20中航债Y4,20中航债Y5,20中航债Y6,21中航债01,21中航债02

##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名称:中航产融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9中航债01,19中航债05,19中航债07,19中航债08,20中航债01,20中航债02,20中航债Y1,20中航债Y2,20中航债Y3,20中航债Y4,20中航债Y5,20中航债Y6,21中航债01,21中航债02

##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A,基金代码:012588;基金简称: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C,基金代码:012589)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7月06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299699,400-06-99699 网址: <a href="http://www.changanbank.com">www.changanbank.com</a>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und.com](http://www.n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6日

##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A,基金代码:012588;基金简称: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C,基金代码:012589)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7月06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77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qzg.com/">http://www.hqzg.com/</a>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und.com](http://www.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1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21年6月5日公告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完成,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并通过考核的966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行权资格的共70,825万份股票期权。

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正式开始行权时间为:2021年7月6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078;期权简称:美的LC7。

一、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2019年4月18日,美的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1,150名激励对象授予1,724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17元/股。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同意公司向1,146名激励对象授予74,714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17元/股调整为5.287元/股。

公司原拟向1,146名激励对象授予4,714万份股票期权,由于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职务变动等原因,已不再满足公司为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146名变更为1,131名,股票期权总数由4,714万份调整为4,664万份。2019年7月5日,公司完成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4.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5.287元/股调整为5.120元/股。

5.公司已经于2021年6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1,190,961股共计6,854,198股参与分配的总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69847元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2日。

6.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120元/股调整为49.71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变动等原因对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第六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66.4万股调整为389.625万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完成,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六期激励对象共966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止)可行权共870.825万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资金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本次激励授予前一年度: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或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或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报告期内36个月未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公开谴责,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4)股权激励计划未发生任何行权障碍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前有任一年度考核评价在合格及以上,且其在激励计划考核评价中考核评价为“合格”,方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为“合格”,方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4	2019年度和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16-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则一。

首次表:

业绩指标	2016-2018年平均值	2017-2019年平均值	2019年	202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7,289,608	20,575,230	24,211,222	27,222,989

3.行权期间

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6